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5〕29号

松江区民政局关于申请对《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草案）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函

松江区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我单位牵头起草了《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单位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进行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征求了利害关系人意见。现根据《松江区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区联席办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孙 强 37736171 18917622133

张晓靖 37736191 15021984176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表
2.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草案）
3.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草案）起草说明
4.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草案）制定依据
5. 公平竞争审查自审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政策措 施名称 |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草案） | | | |
| 涉及行 业领域 | 养老领域 | | |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起草机构 | 名称 | 松江区民政局老龄工作科 | | |
| 拟制部门 | 联系人 | 张晓靖 | 电话 | 37736191 |
| 起草机构 | 名称 | 松江区民政局法制科 | | |
| 审查部门 | 联系人 | 孙强 | 电话 | 37736171 |
| 起草机构 征求意见 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一、专题座谈调研（2025年4月11日）：区民政局组织召开“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了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车墩镇、泗泾镇、佘山镇）等数十家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围绕产业发展、统计口径、企业清单、人才队伍、区域协同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 | | | |

| | |
|-----------------------------|---|
| | <p>入讨论，起草拟订文件初稿。</p> <p>二、书面征求意见（2025年8月22日-8月26日）：区民政局印发征求意见通知，将《实施方案（草案）》发至各相关单位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共收到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经委、区人社局、区体育局等多个部门的反馈意见。具体采纳情况详见附件《<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询意见汇总与研究处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
| <p>专家咨询 意见 （可选）</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专家意见书）</p> |
| <p>竞争影响评估</p> | |
| <p>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p> | <p>是/否</p> |

| | |
|-----------------------------------|------------|
|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否 |
|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否 |
|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否 |
|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否 |
|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否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是/否 |
|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 | 否 |
|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否 |
|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否 |
|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否 |
|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是/否 |
|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否 |
|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否 |
|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否 |
|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是/否 |
|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否 |
|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否 |
|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否 |
|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否 |

| | | |
|---------------------------|--|--|
| 填写) | | |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 无 | |
| 区市场监 管局负责 人审查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 |

附件 2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草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开拓“银发经济”新蓝海，培育区域经济新动能，结合松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提升松江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核心，围绕松江“四个区”功能定位和“2+4”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科技赋能、业态融合、集群发展，构建具有松江特色、充满活力的银发经济生态体系。

二、优化拓展基本为老服务

(一)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品质。因地制宜推动兜底保障型和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分类改革，鼓励有条件、有资质的养老机构发挥资源优势，扩大服务范围，提供医康养护、文化娱乐等增值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持续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推进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造和护理型床位建设；持续拓展养老数字应用场景，推进智慧养老院和“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建设。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建设，推进农村地区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实现专业化、规模化、

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引领力的养老机构品牌。（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医保局、区数据局）

（二）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围绕专业日间照护、老年助餐、家庭照护床位等方面，大力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服务。构建“15分钟”养老生活圈，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专业型日托机构、社区长者食堂建设，创建数字化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丰富居家养老服务内涵，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推进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鼓励专业力量提供老年助餐、助洁、助行、应急等上门延伸服务。提升居家环境适老化，鼓励企业提供个性化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运用市场力量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医保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完善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医联体建设，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能力建设，形成有社区特色的康复服务体系，提升安宁疗护专业技能，加强社区安宁疗护服务示范建设。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深化“心同行 心力量”心理志愿服务项目，加强村居心理辅导室、社会工作室建设，为高龄、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提供上门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医

保局)

(四)深化医养结合服务。强化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养老机构的专业医疗护理功能叠加,建立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床位的转介联动机制,打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转介的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日间康复、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开展老年康复评定、康复指导、康复随访等服务,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五)丰富老年文体服务。优化拓展文化养老载体,坚持公益托基础、市场增选择,丰富老年文化活动资源,支持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电子游戏产品、音乐戏曲活动。拓宽老年教育供给主体范围,支持老年大学与市场化机构合作,增加多样化服务供给。完善老年体育设施,结合老年人健身需求和社区实际,依托社会专业力量,推动社区市民健身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社区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支持鼓励社会体育场所错峰向老年人开放。(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三、培育发展重点银发产业

(六)大力发展康复辅具产业。支持康复辅具企业加大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力度,推动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深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工作,加大康复辅具推广力度,推动商场超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商业银行网点、药店等提供康复辅具展示、租赁、销售空间。拓宽“行业+”

康复辅具应用场景，促进康复辅具产品在养老、助残、医疗、教育、交通、娱乐、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等领域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

（七）着力激发数智康养业态。鼓励养老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人工智能大模型、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VR/AR）、具身智能、5G/6G 通信等信息技术供给能力，积极开发生活辅助、健康服务、康复辅助、安全监护、照护服务、情感慰藉等数字化智能化适老创新产品。积极发展远程医疗、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科普等服务，加快推进 AI 技术和智能终端设备在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等领域场景应用，构建数据互通共享产业创新生态。（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经委、区民政局、区数据局）

（八）积极发展老年宜居产业。积极打造全龄友好示范社区，加快存量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推动为老服务设施、小区无障碍环境等整体提升。大力推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加强理念引导，支持社区、银行等主体因地制宜打造适老化改造样板间，鼓励商场、家居卖场等设置适老化设施、产品展示体验空间，在社区开展适老化改造流动展示活动，方便老年人就近体验。（牵头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残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九）创新发展养老文旅产业。承接松江枢纽溢出效应，

加快养老旅游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松江自然和人文历史旅游资源，开发养老旅游线路、设计养老旅游产品，深化推进景区景点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托文旅影视产业发展契机，探索打造适合银发人群的沉浸式文旅新空间。依托浦江之首、黄浦江生态廊道等资源，开发“田园康养+文化体验”特色旅游产品，设计康养旅居套餐，打造“银发友好型”乡村旅游示范区。加强与铁路部门合作，探索开发银发旅游列车产品。（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委）

（十）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鼓励银行兼顾稳健性和收益性，推广多样化的养老储蓄、养老理财等产品套餐。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长期护理保险附加增值服务，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机构、老年人产品用品制造企业以及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和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十一）支持发展宠物陪伴经济。鼓励宠物店、宠物医院等，为老人提供宠物选择、宠物诊疗等咨询服务。鼓励研发适老型宠物护理辅助用品，如自动喂食喂水器、便捷牵引绳、清洁设备等。探索宠物陪伴养老项目，向养老社区或养老院推荐经过专业训练的温顺伴侣动物，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陪伴服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民

政局)

四、促进产业平台集群聚势

(十二) 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推动国有企业积极探索专业养老服务、辅具用品、智慧养老等银发经济产业。依托松江区智能终端产业、生命健康产业资源和政策集聚优势，在智能康复辅具、智能监控、智能可穿戴设备、中医药保健、老年食品等领域固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规模能级。探索建立银发经济企业服务机制，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做好政策宣介和企业跟踪服务。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老博会等平台展示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牵头单位：区经委，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投促服务中心)

(十三) 支持产业园区发展银发经济。围绕松江区“2+4”产业体系，支持医疗器械、文旅影视、时尚消费品、智能终端等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建设具有特色的银发经济产业创新平台，全面推动养老科技成果转化、养老产品销售推广和银发企业孵化成长，加快凝聚产出规模效应、技术溢出效应和人才虹吸效应，逐步形成银发产业集聚优势。(牵头单位：区经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促服务中心)

(十四) 深化推进区域协同合作。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为引领，发挥科创走廊产业联盟的“影响力、凝聚力、推动力”，组建“银发产业联盟”，深化跨区域的企业间合作和行业间协同，切实促进资源互利互济、信息互联互通、优

势互融互补，最大化发挥产业集聚效应。（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创发展办、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助推银发企业品牌建设。鼓励、引导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业态、智慧养老、适老化改造、老年用品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带动区域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支持银发企业参与上海银发经济“百大品牌”评选、“上海品牌”认证、申报区级智能终端项目，鼓励企业争取进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工信部老年用品推广目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十六）拓宽银发消费供给渠道。引导大型商超、电商平台及企业结合传统节日及“敬老月”等活动，通过减价促销、新品体验、主题展览等方式，打造一批银发消费特色活动品牌，进一步激发老年群体消费潜能。结合城市更新契机，鼓励传统商场或商业综合体打造老年友好商城，推出老年用品销售和老年生活方式体验专区，联合电商平台及企业开辟银发消费专区，鼓励子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牵头单位：区经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七）强化要素保障。加大产业扶持与金融支持，推动招商引资、政策优化，落实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银发经济发展需求，保障养老设施、产业项目合理用地，探索利用存量工业厂房、商业设施等转型

发展养老服务业和银发产业；依托松江院校资源，引育专业人才，支持校地合作与职业能力提升，拓宽从业人员发展通道，完善老年人就业服务与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经委、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投促服务中心）

（十八）健全监管体系。加大对养老领域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金融理财、养生保健、旅游培训等领域监管，严查虚假宣传的行为，强化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合激励和惩戒工作，发挥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作用，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十九）强化统计分析。在市《银发经济产业统计分类》基础上，建立我区银发经济企业名录和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常规统计和重点监测。开展本区银发经济市场评估工作，为政策制定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区统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

（二十）加强组织实施。由分管区领导牵头，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加强宣传报道，倡导积极老龄观，提升全社会对银发经济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关心、支持、参与银发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融媒体中心）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草案)》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为系统推进我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区民政局牵头起草了《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银发经济已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抓手。国家与上海市层面先后出台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松江区老龄化比例逐年上升，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日益凸显，亟需通过系统谋划、政策引导，整合区域资源，培育银发经济新动能，构建具有松江特色的银发经济生态体系。

二、起草过程

《实施方案》严格遵循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注重广泛征求意见与充分调研论证：

1、调研座谈：2025年4月11日，区民政局组织召开“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老龄事业‘十五五’规划专题调研

座谈会”，邀请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等数十家单位参与，围绕产业布局、统计口径、企业培育、区域协同等关键问题开展深入讨论，区民政局起草拟订文件初稿。

2、书面征求意见：2025年8月22日至8月26日，正式发函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共收到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经委、区人社局、区体育局等部门的反馈意见。经逐条研究，合理意见均已采纳，并同步完善文本内容。

3、合法性及公平竞争自查：起草过程中，已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开展自查，未发现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符合公平竞争原则和市场经济基本规律。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发展目标”与“具体举措”两部分：

（一）发展目标：以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核心，围绕松江“四个区”功能定位和“2+4”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赋能、业态融合与集群发展，构建具有松江特色、充满活力的银发经济生态体系。

（二）具体举措：共四个方面20条：

1、优化拓展基本为老服务（5条）：涵盖机构养老、社区居家养老、老年健康、医养结合、老年文体等服务提质。

2、培育发展重点银发产业（6条）：包括康复辅具、数智康养、老年宜居、养老文旅、养老金融、宠物陪伴经济等方向。

3、促进产业平台集群聚势（5条）：聚焦企业培育、园区发展、区域协同、品牌建设与消费渠道拓展。

4、营造良好发展环境（4条）：强化要素保障、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统计监测、加强组织实施。

附件 4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草案)》制定依据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草案)》的制定,主要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了松江区的实际发展情况。其主要制定依据如下:

一、国家层面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该意见是推动银发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了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二、上海市层面依据

1、《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本市出台的专门针对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提出了具体措施。

2、《上海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由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围绕金融服务老年群体、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和产业集群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旨在加大养老金融供给力度,健全金融保障体系。

3、《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该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其中包含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扩大银发消费供给等措施。

4、《关于支持和推进上海银发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由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制定，旨在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松江区层面依据

1、松江区“四个区”的功能定位与“2+4”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紧密结合松江区域特色和发展实际，围绕松江“四个区”功能定位和“2+4”现代化产业体系进行谋划。

2、《松江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该方案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提出了松江区养老领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发展指标，是制定《实施方案》的重要参考。

附件 5

公平竞争审查表（自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 | | | |
|--------------------|---|-------------|----|----------|
| 政策措 施名称 |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草案） | | | |
| 涉及行 业领域 | 养老领域 | | |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起草机构 | 名称 | 松江区民政局老龄工作科 | | |
| 拟制部门 | 联系人 | 张晓靖 | 电话 | 37736191 |
| 起草机构 | 名称 | 松江区民政局法制科 | | |
| 审查部门 | 联系人 | 孙强 | 电话 | 37736171 |
| 起草机构 征求意见 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p>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p> <p>一、专题座谈调研（2025 年 4 月 11 日）：区民政局组织召开“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了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车墩镇、泗泾镇、佘山镇）等数十家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围绕产业发展、统计口径、企业清单、人才队伍、区域协同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起草拟订文件初稿。</p> <p>二、书面征求意见（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6 日）：区民政局印发征求意见通知，将《实施方案（草案）》发至各相关单位进行书面意</p> | | | |

| | |
|--|---|
| | <p>见征询。共收到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经委、区人社局、区体育局等多个部门的反馈意见。具体采纳情况详见附件《<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询意见汇总与研究处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
| <p>专家咨询 意见 （可选）</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专家意见书）</p> |
| <p>竞争影响评估</p> | |
| <p>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p> | <p>是/否</p> |
| <p>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p> | <p>否</p> |
| <p>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p> | <p>否</p> |
| <p>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 <p>否</p> |
| <p>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p> | <p>否</p> |
| <p>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p> | <p>否</p> |

| | |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是/否 |
|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 | 否 |
|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否 |
|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否 |
|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否 |
|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是/否 |
|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否 |
|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否 |
|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否 |
|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是/否 |
|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否 |
|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否 |
|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否 |
|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否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是/否 |
|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否 |
|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否 |
| 六、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 是/否 |
|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否 |
|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否 |
|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否 |

